**公  告**

下列车辆（有小型汽车、货车、农用车等其他车辆共计28 辆）系拼装、报废或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因长期停放路边和公共场所布满灰尘、破烂不堪，占用了公共停车空间，破坏了影响整洁的市容市貌，现由新城街道行政执法中队扣留，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前来接受处理，现予以公告。请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凭合法手续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原处理机关接受处理和办理报废手续。逾期未处理的，将作无主车辆处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等相关规定自发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对扣留车辆依法采取报废、解体处理。

具体车辆信息请登录嘉兴市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管理平台http://www.jxjd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2018年1月30日